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0601 地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2日,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依据《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0601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兴区大兴新城 0208 街区中 0601 地块,现为大兴区广茂大街 68 号院,现名“福海佳园小区”,与环评批复地址一致。本次验收的 0601 地块建设内容包括 14 座居民楼、3 座配套公建及配套设施(含一座燃气锅炉房)。总建筑面积为 254403.3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6500m²,地下建筑面积 57903.31m²。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1月,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1月20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以京环审[2012]27号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孙晓宇 文瑛 唐瑞 1 付静 何祥石 李



395338.19m²，其中 0918、0919 地块建筑面积 140934.88 m²，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交付使用并完成自主验收工作；本次验收的 0601 地块建筑面积为 254403.31m²，2019 年 3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配套锅炉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10115MA002NW20X011U）。

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运营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92.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0601 地块）新建的住宅及配套公建等，不含独立公建内餐饮等商业经营活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套锅炉房烟囱由环评阶段的 52.5 米加高到 56 米。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列情形，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配套设置 7

孙晓宇 文瑛 唐进² 时静 白祥石 冯

座玻璃钢化粪池，其中 5 座 100m³、2 座 75m³。

（二）废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废气经送排风系统通过排风口高处排放；燃气锅炉房内设 3 台 3.5MW 燃气锅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经 13 号住宅楼西侧楼顶 56 米烟囱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水泵、风机等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地下设备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柔性连接等降噪措施；住宅安装隔声量大于 30 分贝的隔声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纳入观音寺街道办事处统一管理，由分乐宝（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不可回收部分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锅炉房离子交换树脂每 3-5 年更换一次，由设备厂家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处水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孙晓宇 文煥

唐星³

耐静

白祥石

王

(DB11/139-2015)中表 2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017年 4 月 1 日后) 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地块四周厂界昼、夜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到位, 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以及北京市关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有关规定。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中未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北京博实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和项目运行情况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 CODcr 排放量为 150.13t/a、氨氮排放量为 13.8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4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18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结果表明,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0601 地块) 在实施

孙晓宇 文瑛 唐进 王静 白祥石 李

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化粪池、动力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孙晓宇 文瑛

唐强

王静

白祥石

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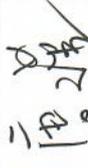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0601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2022年8月2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验收职能
1	白宇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 机密		建设单位
2	封静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 机密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3	白祥石	北京博实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机密		检测单位
4	唐瑾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公司	高工	🔒 机密		
5	孙晓宇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高工	🔒 机密		专家
6	文瑛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 机密		

